

東區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8 年 3 月 27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介紹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8 號)

委員備悉載於文件第 1/08 號內的委員會職權範圍。

II. 提名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08 號)

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委任李子開先生及趙鈺銘先生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III. 通過定期列席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08 號)

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3/08 號所載的定期列席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IV. 成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08 號)

委員會通過成立「公共交通聯絡小組」、文件第 4/08 號附件一所載列的小組職權範圍、以及該小組的任期為兩年，直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為提高會議效率，委員會同意界定日後委員會與「公共交通聯絡小組」的分工，即委員會負責區域性的交通服務及一般交通設施事宜，而小組則負責討論個別公共巴士及小巴路線所提供的服務及與個別路線有關的車站設施事宜。

V. 2008-09 年度東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8/08 號)

經討論後，就 2008-09 年度東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委員支持巴士公司就 116 號、914 號、671 號、682 號、681P 號、802 號、811 號、A11 號、A12 號、529 號、

19 號、5X 號、5 號、5B 號、23B 號、63 號、309 號、N968 號、R11 號、R21 號、以及 690 號等巴士路線所提出的改善服務措施及相關的轉乘優惠計劃建議。但是，對於 85 號、23A 號以及 82 號等巴士路線的重整服務建議則不獲委員會通過。

VI. 建議於筲箕灣道 290 號前電車月台加設欄桿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08 號)

委員同意運輸署建議的方案，並要求盡快展開工程。

VII. 擬議的南安街道路改善工程 – 筲箕灣H21 市區重建項目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08 號)

委員會同意房協建議的新交通安排和相關道路改善工程。有委員要求房協關注在此重建項目進行拆卸工程期間，泥頭車進出地盤的交通安排。有委員指出南安街常有車輛違例停泊，他建議運輸署在該路段加設禁區。有委員建議有關部門考慮擴闊南安里。

VIII. 太古坊第二期重建申請的交通流量及未來交通規劃問題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08 號)

多位委員指出，目前太古城區人口已達五萬，加上即將啓用的大型寫字樓和日後興建的酒店，該區道路網的負荷預料將十分沉重，他們要求運輸署全面檢討該區的道路網和交通情況，避免因太古城區的交通問題引致整個東區的交通受阻。有委員要求運輸署促請太古城一帶商廈的發展商鼓勵在該區工作的市民多使用鐵路上班及下班，以減少對附近道路的壓力。

IX. 強烈要求在東喜道加設行人過路線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08 號)

多位委員要求在東喜道加設行人過路線，他們的理由包括：過路線有助長者能少費氣力橫過馬路、該路段的交通並不繁忙、以及利用足夠交通標誌便可令駕駛者注意設有過路線等。有委員認為，若運輸署不支持文件中的方案，該署也應在附近尋找合適地點設置行人過路線，以便切合該區居民的需要。有委員表示，設立行人過路線反而有助解決該路段的車輛超速問題。有委員建議委員會與有關部門透過實地視察研究可行的方案。經討論後，主席請秘書處安排實地視察，以研究可行的方案。

X. 關注北角英皇道交通意外事故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08 號)

多位委員認為英皇道與糖水道交界和英皇道與書局街交界兩個路口成為交通黑點與運輸署停用行人過路燈倒數器有關，他們要求運輸署盡快在該兩個路口重新啓用行人過路燈倒數器。多位委員要求巴士公司提醒旗下司機須時刻保持良好的駕駛態度，減少乘客在巴士內上落樓梯時發生意外。有委員指出北角區有不少新來港人士居住，他建議警方製作橫額時部分採用簡體字，並增設以普通話或福建話作出廣播，向新來港人士灌輸交通安全知識。有委員建議警方在假日派遣交通安全隊在交通黑點教育市民道路安全知識。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4 月